

附件三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師資及助教資格標準表

一、授課師資條件：

(一) 符合相關教師資格：

1. 具教育部審定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合格教(講)師證書影本或各分署所核發職業訓練師、助理研究員聘書者。
2. 具有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博士學歷畢業者。
3. 具碩士學歷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1 年或兼任教師 2 年以上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2 年或兼任教師 4 年以上者。
5. 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3 年或兼任教師 5 年以上者。

(二) 符合相關技術專業技能：

1. 具與授課課程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與授課課程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3. 專科學歷以上畢業，曾任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2 年，並取得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曾任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4 年，並取得與授課課目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三) 產業界專業人士：

1. 在技術上有特殊造詣(師傅)，具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教學工作或專業或技術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者。
2. 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任職事業單位 2 年以上，其專業技能足以擔任授課講師者。
3.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請檢具其他足以擔任授課師資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可者。

二、助教條件

- (一) 大專學歷以上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 2 年以上者。
- (二) 大專學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任職與課程相關之專業領域行業 1 年以上者。
- (三) 高中職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 3 年以上者。
- (四) 具特殊專業技藝者(師傅)，並從事該行業累積達 3 年以上。
- (五)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請檢具其他足以擔任助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可者。

三、符合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者，請依資格條件檢附符合該項資格之文件(如畢業證書、政府證照、授課證明、工作證明、教育部講師證等)。